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目名称：南京恒康畜牧有限责任公司七里街宠物医院

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恒康畜牧有限责任公司七里街宠物医院

编制日期：202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5
六、结论	67
附表	6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恒康畜牧有限责任公司七里街宠物医院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龙蟠南路 49 号		
地理坐标	(E:118°47'29.195", N:32°0'37.91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3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①规划名称：《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国务院； 审批文件名称：《国务院关于〈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审批文号：国函〔2024〕136 号。 ②规划名称：《南京市秦淮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文件名称：《市政府关于南京市秦淮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审批机关：南京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宁政复〔2025〕27 号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无</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项目与《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第9条城市性质和核心功能定位，“东部现代服务业中心：以中心城区和副城为重点空间，聚焦软件信息、金融服务、科技服务等领域，推动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提升生产性服务业区域辐射能力；发挥历史文化丰富和山水城林融为一体的优势，强化高等教育、医疗健康、文化体育等区域性公共服务设施能级，提升商贸服务业的质效，加快平台经济、总部经济等发展，构建充满活力的现代服务产业体系。”根据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本项目位于中心城区，项目属于O8222 宠物医院服务，属于服务行业，符合南京市东部现代服务业中心的核心功能定位。</p> <p>2、项目与《南京市秦淮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南京市秦淮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第20条规划目标：落实市级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秦淮区不涉及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p> <p>根据《南京市秦淮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第21条规划目标：落实市级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秦淮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南京市秦淮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第22条规划目标：严格落实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城镇开发边界48.9257平方千米，约占全区总面积的99.63%，全区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为1.0079。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进行城市开发建设，重点完善城市功能、保障安全空间需求、提升空间品质。</p> <p>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结合区域一体化发展和旅游开发等合理需要，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可规划布局有特定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区，并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按照“三区三线”管控和城镇建设用地用途管制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p> <p>根据《南京市秦淮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第27条规划目标：构建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形成多层次、全龄化、高品质、具有前瞻性</p>

的基本公共服务网络，鼓励公共服务设施资源共享和复合利用。实现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建设儿童友好、老龄友好、青年友好的全龄友好城区。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龙蟠南路49号，南京雅居乐花园的商业用房内，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见附图5），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本项目属于O8222 宠物医院服务，与秦淮区规划目标相符。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名称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工艺	符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	符合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项目	符合

2、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龙蟠南路49号，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侧80m的秦淮河（南京市区）洪水调蓄区（含部分将军山风景区），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项目东北侧6.13km的南京紫金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表 1-2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与距离
秦淮河（南京市区）洪水调蓄区（含部分将军山风景区）	南京市区	洪水调蓄	秦淮河水域范围（包括秦淮新河、内秦淮河）	3.43	W，80m
夫子庙—秦淮风光带风景名胜区内（含部分秦淮河洪水调蓄区）	南京市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以内秦淮河为轴线，夫子庙为中心，东至东水关（东水关公园）、西至西水关（水西门广场），南至中华门城堡，北至升州路—建康路，包括白鹭洲公园和瞻园等景点。内含夫子庙与双塘两个街道	2.52	W，160m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与距离
南京紫金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南京市 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南京紫金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30.08	NE, 6.13km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属于达标区；区域地表水水质总体状况为优；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根据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本项目各工段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能够满足相应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地面清洁废水、美容废水、医疗废水经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南京雅居乐花园内生化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江心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长江南京段。噪声防治采用合理布局、设备减振等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利用或处置。

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用电市政电网供给，用水、用电量较小，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与重点管控单元：南京市中心城区（秦淮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4。

表 1-4 与“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管控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南京市中心城区（秦淮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根据《关于对主城区新型都市工业发展优化服务指导的通知》，支持在江南绕城公路以内的高新园区、开</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龙蟠南路 49 号，项目属于新建（迁建）项目，在开发边界内，符合秦淮区规划目标。</p>	相符

	放街区、商业楼宇、工业厂房以及城市“硅巷”，建设新型都市工业载体，发展以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与装配、个性产品定制为主的绿色科技型都市工业。		
	(3) 执行《关于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方案(修订)》(宁政发〔2023〕36号)，零星工业地块实行差别化管理，开发边界内的，按照相关文件评估后，按规划新建、改建、扩建；开发边界外，经规划确认保留的，可按规划对建筑进行改、扩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持续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总量控制因子，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在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已核批的总量内平衡。本项目不涉及餐饮油烟，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规模较小，不涉及高噪设备，不涉及油烟，运营期产生的宠物臭气通过通风、空调调温、调整清洁频次等措施有效降低影响。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仅涉及医疗用水、地面清洁用水、生活用水和美容用水，年用水量较少，不属于高耗水服务业。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要求。



图1-1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平台对照图

3、安全风险辨识内容

本项目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见下表1-5。

表 1-5 与“苏环办〔2020〕101 号”相符性分析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本项目法人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日常对危废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进行严格管理，按照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本项目建成后，将针对本项目危废对危废管理计划进行修订完善并纳入各项危废管理措施。	符合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为污水处理设施的责任主体。企业计划对废水处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符合

4、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秦淮区龙蟠南路 49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符合

<p>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地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p>符合</p>
<p>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p>	<p>符合</p>
<p>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符合</p>
<p>二、区域活动</p>		
<p>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本项目不涉及捕捞活动。</p>	<p>符合</p>
<p>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符合</p>
<p>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等项目。</p>	<p>符合</p>
<p>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p>	<p>符合</p>
<p>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p>	<p>符合</p>
<p>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p>	<p>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符合</p>

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劳动密集型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符合
三、产业发展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符合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焦化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项目。	符合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项目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本项目租赁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龙蟠南路 49 号的商品用房进行宠物治疗等活动，面积 235m ² ，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符合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	本项目二百米范围内无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	符合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本项目租赁的商品用房有独立的出入口，且面向小区道路，不与同栋楼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符合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	本项目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	符合

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本项目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符合
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本项目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符合
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本项目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符合
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医院具有 5 名执业兽医	符合
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本项目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符合
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动物诊疗机构需具备以下条件：1.具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2.具有 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3.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本项目具有 5 名执业兽医，具有 X 光机和 B 超机，具有 2 个单独的手术室，手术室内配有无影灯、手术床和呼吸麻醉机等手术设备。	符合

6、项目与《江苏省动物诊疗废弃物管理规定（试行）》（苏农规（2025）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苏农规（2025）2 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明确动物诊疗机构在动物诊疗废弃物管理中的主体职责，包括建立管理责任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弃物、建立台账、人员培训、配备防护用品等。	本医院作为动物诊疗废弃物管理中的职责主体，计划按要求建立管理责任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弃物、建立台账、人员培训、配备防护用品。	符合
考虑到部分地区动物诊疗机构分布较为分散，为便于集中管理，提出了可以建立区域性动物诊疗废弃物贮存点，区域性贮存点将依托于动物医院或第三方建设。	本项目设立一个医疗废弃物暂存区用于医疗废弃物暂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规定了动物诊疗废弃物的运输和移送方式，包括直收直运模式和收集转运模式，明确了运输过程中的管理要求及交接记录制度。	本项目医疗废弃物的运输和移送方式为收集转运模式，做好交接记录，运输及处置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管理。	符合

7、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诊疗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农办牧（2022）1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苏农办牧（2022）12 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规范场所与布局。一是场所要求。动物诊疗机构必须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原则上动物医院应达到 100 平方米，动物诊所（门诊部）应达到 60 平方米。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动物诊疗场所的地面应当平	本项目租赁南京市秦淮区龙蟠南路 49 号的商业用房用于运营，租赁面积 235m ² ，房东产权证明及租赁合同详见附件。本项目租赁的商业用房有独立的出入口，且面向小区道路，不与同栋楼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动物	符合

	<p>整并适合清洗消毒。二是布局要求。从事畜禽诊疗的应设有布局合理的诊断室、手术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从事宠物诊疗的应设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观察室、化验室、手术室、病房、处置室等功能区，且与兼营动物用品、动物饲料、动物美容、动物寄养等项目的场所进行物理隔离。</p>	<p>诊疗场所的地面平整且适合清洗消毒。本项目各功能室（区）之间做到明显分开、相对独立、标志清楚，并与美容区等其他经营服务场所进行物理隔离。</p>	
	<p>（二）规范资质与人员。一是资质要求。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包括动物医院、动物诊所以及其他提供动物诊疗服务的机构，必须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开设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也须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使用“动物医院”名称的必须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二是人员要求。动物诊疗机构须配备经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的执业兽医师，动物诊所应具有1名以上执业兽医师，动物医院应具有3名以上执业兽医师。要定期对人员进行专业知识、生物安全以及相关政策法规培训，提升从业水平。</p>	<p>本院已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能力，具有5名执业兽医师，且定期对人员进行专业知识、生物安全以及相关政策法规培训，提升从业水平。</p>	符合
	<p>（三）规范设施与设备。动物诊疗机构须具有与其诊疗规模相适应的诊断、检验检测、治疗、隔离、消毒、冷藏、污水污物和诊疗废弃物处理等设施设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动物医院还需配备与此相适应的手术台、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动物诊疗机构对仪器设备定期进行保养、维修。</p>	<p>本项目各功能室（区）之间做到明显分开、相对独立、标志清楚，并与美容区等其他经营服务场所进行物理隔离。本项目配备呼吸麻醉机、心电监护仪、X光机、B超机等从事宠物胸腔、腹腔和颅腔手术的设施设备，且定期进行保养、维修。</p>	符合
	<p>（四）规范诊疗与管理。一是严格诊疗用药。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兽药，不得使用假劣兽药和农业农村部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毒麻品的采购、保管、使用等应符合国家有关管理规定。二是严格处方开具。按照农业农村部规定的规格和样式印制兽医处方笺或者设计电子处方笺。执业兽医师按照兽药使用规范开具兽医处方，经执业兽医师签名后有效。执业兽医师利用计算机开具、传递兽医处方时，要同时打印出纸质处方，经执业兽医师签名后有效。三是严格疫情报告和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在诊疗活动中发现动物染疫或疑似染疫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立即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消毒等控制措施，不得擅自诊治。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和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四是履行公示告知义务。动物诊疗机构要在显著位置，采用电子显示屏、公示栏等方式公示动物诊疗许可证、执业兽医备案表、人员健康证明、诊疗服务项目及收费价格等内容，并按规定履行收费告知义务，提高诊疗行为和收费公开透明度。要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加强社会监督，增强企业守法经营自律意识。</p>	<p>医院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兽药，麻品的采购、保管、使用等应符合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按照农业农村部规定的规格和样式印制兽医处方笺或者设计电子处方笺。执业兽医师按照兽药使用规范开具兽医处方并签字。严格疫情报告和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在诊疗活动中发现动物染疫或疑似染疫的，按照国家规定立即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消毒等控制措施。医疗废物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诊疗废水经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和现有生化池处理后接管至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医院将在前台采用电子显示屏或公示栏公示动物诊疗许可证、执业兽医备案表、人员健康证明、诊疗服务项目及收费价格等内容，做到诊疗行为和收费公开透明，公布监督举报电话。</p>	符合
	<p>（五）规范制度与记录。一是完善制度建设。动</p>	<p>计划按要求建立健全动物诊疗</p>	符合

物诊疗机构要建立健全动物诊疗规范、兽医处方管理、兽药使用、废弃物管理、环境及器械卫生消毒、疫情报告等制度，确保有制可依，有章可循。二是强化制度执行。动物诊疗机构要强化内部管理和考核，定期安排专人对各项制度情况进行自查，确保制度执行到位。三是完善档案记录。动物诊疗机构要建立兽药进出库和使用档案，要使用载明机构名称的规范病历并填写规范，病历要包括诊疗活动中形成的文字、符号、图表、影像、切片等内容或资料，病历档案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规范、兽医处方管理、兽药使用、废弃物管理、环境及器械卫生消毒、疫情报告等制度，确保有制可依，有章可循。强化内部管理和考核，定期安排专人对各项制度情况进行自查，确保制度执行到位。按要求完善档案记录至少3年。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南京恒康畜牧有限责任公司七里街宠物医院成立于 2009 年，主要从事动物疾病诊断、治疗、阉割、免疫注射等，原址为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龙蟠南路 37 号、41 号，于 2021 年 11 月初建成并投入运营，年接待宠物 1000 例，主要包括疾病治疗、诊疗、寄养和美容服务，不包含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为满足市场需求，医院对现有手术室进行功能升级，增加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服务，于 2022 年 2 月委托编制了《南京恒康畜牧有限责任公司七里街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2 月 17 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文件（批复文号：宁环（秦）建（2022）4 号）。2022 年 4 月竣工，2022 年 5 月 10 日通过自主验收。升级后具有年开展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 1000 例的服务能力。

现考虑到租金等经济因素，医院计划投资 20 万元，租赁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龙蟠南路 49 号的商业用房用于营业，总建筑面积 235m²，沿用现有设备，不购置新设备，项目完成搬迁后，形成年开展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 1000 例的服务能力。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类别为“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环评类别判定表

项目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	动物医院	/	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

2、项目概况及规模

项目名称：南京恒康畜牧有限责任公司七里街宠物医院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恒康畜牧有限责任公司七里街宠物医院

行业类别：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项目性质：新建（迁建）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龙蟠南路 49 号

项目总投资：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职工人数：本项目职工为 23 人，不设食堂和宿舍

建设内容

工作制度：昼间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夜间（晚 10:00-早 6:00）不营业，年工作 300 天，每年工作 4800 小时

项目规模：年开展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 1000 例

(2) 项目组成

本项目建成后厂内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见下表2-2。

表 2-2 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主体工程	宠物医院	建筑面积 421.18m ² ，一层包括前台、美容区、化验区、3 间诊室、处置区、配药台、B 超室、免疫室和卫生间，二层包括 4 间办公室、抗体室、DR 室、2 间住院室、2 间手术室、储物间。	建筑面积 235m ² ，一层包括前台、美容区、化验室、2 间诊室、处置区、药房、免疫室和卫生间，二层包括 3 间办公室、公共办公区、抗体室、X 光室、2 间住院室、B 超室、小手术室、大手术室、储藏室。	依托租方，共 2 层。搬迁后总面积减小，但功能分区大致相同，不影响服务能力。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供水 544t/a	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供水 543.05t/a	市政供水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提供，供电 1.6 万度/年	市政电网提供，供电 1.2 万度/年	市政供电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186t/a，含地面清洁废水），医疗废水（68t/a），美容废水（180t/a）	生活污水（247.2t/a），地面清洁废水（96t/a），医疗废水（67.2t/a），美容废水（24t/a）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至江心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	动物臭气	杀菌消毒，新风系统	杀菌消毒，新风系统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186t/a 生活污水（含地面清洁废水）通过南京雅居乐花园现有生化池（20t/d）处理	247.2t/a 生活污水通过南京雅居乐花园现有生化池（20t/d）处理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至江心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搬迁后单独核算地面清洁废水，并接入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
		地面清洁废水		96t/a 地面清洁废水、24t/a 美容废水、67.2t/a 医疗废水，经 3 个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每个处理能力 1t/d）处理后，再进入南京雅居乐花园现有生化池（处理能力 20t/d）处理	
		美容废水	180t/a 美容废水、68t/a 医疗废水，经 3 个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每个处理能力 1t/d）处理后，南京雅居乐花园现有生化池（处理能力 20t/d）处理		
		医疗废水			
		噪声治理	减振、厂房隔声	减振、厂房隔声	达标排放
	固废	医疗废弃物暂存区	占地面积 2m ² ，位于一层卫生间南侧	占地面积 1.3m ² ，位于一层化验室内西南角	搬迁后面积减小，但满足暂存需求。

(3) 依托工程

项目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依托可行性分析见表2-3。

表2-3 建设项目依托可行性一览表

序号	内容	依托工程	依托可行性
1	供电	依托南京雅居乐花园现有供电、配电系统	南京雅居乐花园现有供配电系统在设计时按照全部建筑物投入使用进行供电设计，故配电系统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2	供水	依托南京雅居乐花园现有给水系统	南京雅居乐花园现有供水系统水量和水压可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3	雨水排口、污水排口	依托南京雅居乐花园现有雨水排口、污水接管口	南京雅居乐花园内其中1个雨水排放口和1个污水接管口，能满足项目建成后的排水要求。项目不单独建设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
4	废水处理设施	依托南京雅居乐花园现有生化池（此生化池处理能力20t/d，仅接10栋、15栋、19栋、21栋、26栋商住混合公寓楼的废水）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此生化池处理余量约8t/d，本项目废水产生量约1.448t/d，满足处理需求。且本项目地面清洁废水、医疗废水、美容废水已预处理达标，与生活污水一起依托生化池处理可行

注：本项目依托的雨水排口、污水排口及管网设施、生化池等环保措施环境责任主体均为南京雅居乐花园物业。

4、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成分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用途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1	止吐宁	柠檬酸马罗匹坦、格雷司琼，500mL/瓶	6 瓶	6 瓶	0	3 瓶	药品
2	康卫宁	头孢维星钠，500mL/瓶	6 瓶	6 瓶	0	3 瓶	
3	注射用水	纯化水，2mL/瓶，10 瓶/盒	100 盒	100 盒	0	10 盒	
4	生理盐水	100mL/瓶	200 瓶	200 瓶	0	20 瓶	
5	氧气瓶	40L/瓶	1 瓶	1 瓶	0	1 瓶	
		15L/瓶	2 瓶	2 瓶	0	2 瓶	
6	丙泊酚	10mL/瓶	20 瓶	20 瓶	0	4 瓶	医疗耗材
7	纱布	棉布	115 卷	115 卷	0	10 卷	
8	注射器	/	130 盒	130 盒	0	20 盒	
9	缝合针	/	14 盒	14 盒	0	5 盒	
10	一次性手术手套	无纺布、果胶	35 盒	35 盒	0	5 盒	
11	强力绷带	无纺布	28 卷	28 卷	0	10 卷	
12	一次性创巾布	无纺布、PE 薄膜	67 米	67 米	0	20 米	消毒剂
13	苯扎溴铵	5%苯扎溴铵溶液，500mL/瓶	120 瓶	120 瓶	0	50 瓶	
14	酒精	75%医用酒精，500mL/瓶	140 瓶	140 瓶	0	50 瓶	
15	碘酊	2%碘酊，500mL/瓶	120 瓶	120 瓶	0	50 瓶	

16	缓释氯片	/	110片	110片	0	50片	
17	犬粮	1.8kg/袋	40袋	40袋	0	8袋	住院 动物 食用
18	猫粮	1.8kg/袋	40袋	40袋	0	8袋	住院 猫类
19	猫砂	6.5kg/袋	40袋	40袋	0	8袋	住院 猫类
20	氯片（污水处理）	200g/块，次氯酸钠	15块	15块	0	15块	废水 处理
21	脱氯剂	亚硫酸钠，100g/罐	5罐	5罐	0	5罐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分子式	CAS号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苯扎溴铵	$C_{21}H_{38}BrN$	7281-04-1	常温下呈无色或淡黄色胶状体，微溶于乙醇，熔点 50-55℃，闪点 110℃，低温时可能逐渐形成蜡状固体，水溶液呈碱性反应。是一种季铵盐阳离子表面活性广谱杀菌剂，通过改变细菌胞浆膜通透性杀灭革兰阳性菌，对铜绿假单胞菌、芽孢无效。	高温下可燃	无资料
2	酒精	C_2H_5OH	64-17-5	无色透明液体，有芳香气味。熔点 -114.1℃，沸点 78.3℃，具有弱酸性。	易燃	LD ₅₀ : 7060mg/kg (大鼠吞食)
3	碘酊	/	/	碘的乙醇溶液，性状为红棕色的澄清液体，适用于手术部位、注射和穿刺部位皮肤以及新生儿脐带部位皮肤消毒；不适用于黏膜和敏感部位皮肤消毒。	易燃	无资料
4	次氯酸钠	$NaClO$	7681-52-9	有刺激性气味的白色（纯固体）、浅黄色（溶液），密度 1.25g/cm ³ ，熔点 -16℃，溶于水，性质不稳定，高温或光照条件下易分解。	不燃	无资料
5	丙泊酚	$C_{12}H_{18}O$	2078-54-8	常温下为淡黄色液体，密度 0.962g/cm ³ ，熔点 18℃，闪点 9℃，沸点 256℃，溶于大部分有机溶剂，不溶于水。是一种短效静脉麻醉药，用于全身麻醉的诱导和维持。	易燃	无资料
6	亚硫酸钠	Na_2SO_3	7757-83-7	白色结晶性粉末，密度 2.63g/cm ³ ，易溶于水，难溶于乙醇。不溶于液氯和氨。	不燃	无资料

5、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2-6。

表 2-6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工序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1	B超	PT50A VET	台	1	1	0	动物诊疗	现有
2	全自动生化仪	/	台	1	1	0		现有
3	紫外线消毒车	/	台	1	1	0	环境消毒	现有
4	高压灭菌锅	25L	台	1	1	0	消毒	现有
5	显微镜	尼康	台	2	2	0	检查	现有
6	血常规	Vh3	台	1	1	0		现有
7	心电监护仪	Intellvet	台	1	1	0		现有
8	生化仪	山姆维特	台	1	1	0		现有
9	X光机	/	台	1	1	0		现有
10	呼吸麻醉机	/	台	1	1	0	手术	现有
11	无影灯	/	台	2	2	0		现有
12	手术床	1270*600mm	台	2	2	0		现有
13	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施	2t/d	台	3	3	0	污水处理	现有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本次不做相关监测与评价。

7、水平衡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及排水环节如下：

(1) 生活用水

项目生活用水包括流动顾客用水、洗衣用水和工作人员用水。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每日流动顾客约10人，平均每人每日用水量约10L，则年用水量为30t/a，排污系数取0.8，则废水产生量为24t/a。医务人员工作服需每日清洗，每日清洗干衣净重约4kg，每千克用水约60L，则年用水量为72t/a，排污系数取0.8，则废水产生量为57.6t/a。

企业劳动定员23人，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与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可取30~50L/人·班，员工用水定额以30L/人*天计，年工作300天，则年用水量为207t/a，排污系数取0.8，则废水排放量为165.6t/a。

综上，生活用水合计309t/a，生活污水合计247.2t/a，经南京雅居乐花园现有生化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至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地面清洁用水

医院地面每日清洁，清洁面积约200m²，每平方米用水约2L，则年用水量为120t/a，排

污系数取0.8，则废水产生量为96t/a。

(3) 杀菌用水

本项目高压灭菌锅使用自来水，利用电加热使水沸腾，水蒸气在高压条件下实现灭菌。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用水量约50kg/a，杀菌过程中全部蒸发，无废水产生。

(4) 医疗用水

项目医疗用水包括住院用水（含手术设备清洗）和门诊用水。本项目化验室采用试纸条沾取血液和尿液进行化验，化验过程中无用水，因此期间不会产生化验废水，使用之后的试纸条计入医疗废物处置，化验区仅有医护人员洗手以及设备和操作台清洗废水产生，纳入门诊废水计算。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日住院宠物最多11只，每只用水量约20L，则年用水量为66t/a，排污系数取0.8，则废水排放量为52.8t/a。日门诊宠物最多6只，每只用水量约10L，则年用水量为18t/a，排污系数取0.8，则废水排放量为14.4t/a。

综上，医疗用水合计84t/a，医疗废水合计67.2t/a，经院内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南京雅居乐花园现有生化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至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5) 美容用水

项目美容用水为宠物的洗浴用水，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平均每日洗浴宠物2只，平均每只用水约50L，则年用水量为30t/a，排污系数取0.8，则废水排放量为24t/a。经院内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南京雅居乐花园现有生化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至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2-7 项目运营期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项目		日最大规模	用水量	最大日用水量 (m ³ /d)	年用水量 (m ³ /a)	日排水量 (m ³ /d)	年排水量 (m ³ /a)
医疗	住院用水	11只	20L/d·只	0.22	66	0.176	52.8
	门诊用水	6只	10L/d·只	0.06	18	0.048	14.4
小计				0.28	84	0.224	67.2
生活用水	流动性顾客	10人	10L/人·d	0.1	30	0.08	24
	洗衣用水	60L/kg干衣	4kg/d	0.24	72	0.192	57.6
	工作人员	23人	30L/人·d	0.69	207	0.552	165.6
小计				1.03	309	0.824	247.2
地面清洁	地面清洁水	200m ²	2L/m ² ·次	0.4	120	0.32	96
美容用水	洗浴用水	2只	50L/只·d	0.1	30	0.08	24
总计				1.81	543	1.448	434.4

综上，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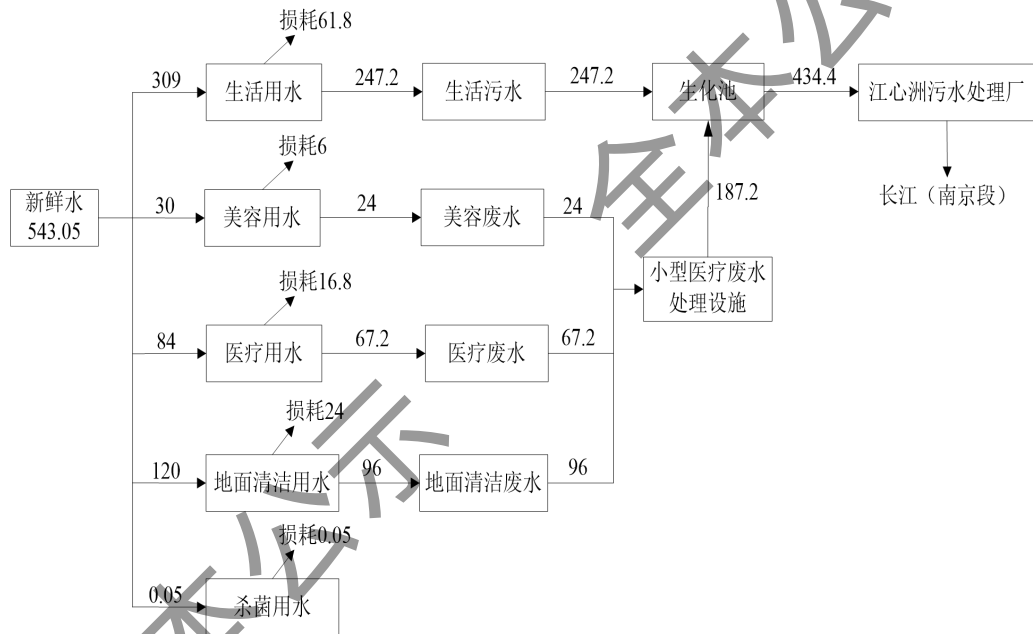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工作制度：本项目年运行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夜间（晚 10:00-早 6:00）不营业；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23 人。

9、平面布置及周围环境状况

(1) 厂区平面概况

本项目租赁位于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龙蟠南路 49 号（南京雅居乐花园）的商业用房，建设南京恒康畜牧有限责任公司七里街宠物医院迁建项目。

(2) 宠物医院平面概况

本项目租赁商业用房一层布局：入户门进入后为前台，前台东侧为免疫室，自前台东侧进入后西侧由南至北依次为美容区、化验室和卫生间，东侧由南至北依次为诊室 1、诊室 2、药房和处置区。二层布局：楼梯上至二层后，西侧由北至南依次为办公室 1、公共办公区、办公室 2、办公室 3，东侧由北至南依次为 X 光室、主院室 1、主院室 2、小手术室、B 超室、大手术室和储藏室。

(3) 周边环境状况

本项目租赁的商业用房位于南京雅居乐花园 19 栋 6 室（含 2 层），19 栋 1-2 层均为

商业用房，其他均为公寓。东侧为南京雅居乐花园 18 栋，南侧为南京雅居乐花园 21 栋，西侧隔龙蟠南路为秦淮河，北侧为南京雅居乐花园 15 栋。

项目地理位置为附图 1，项目周围 500 米环境概况为附图 2，宠物医院平面布置图为附图 3。

项目施工期的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情况如下：

项目施工期仅进行室内装修及设备安装，不进行土建施工，主要污染物包括装修噪声、装修垃圾、施工粉尘、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的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情况如下

一、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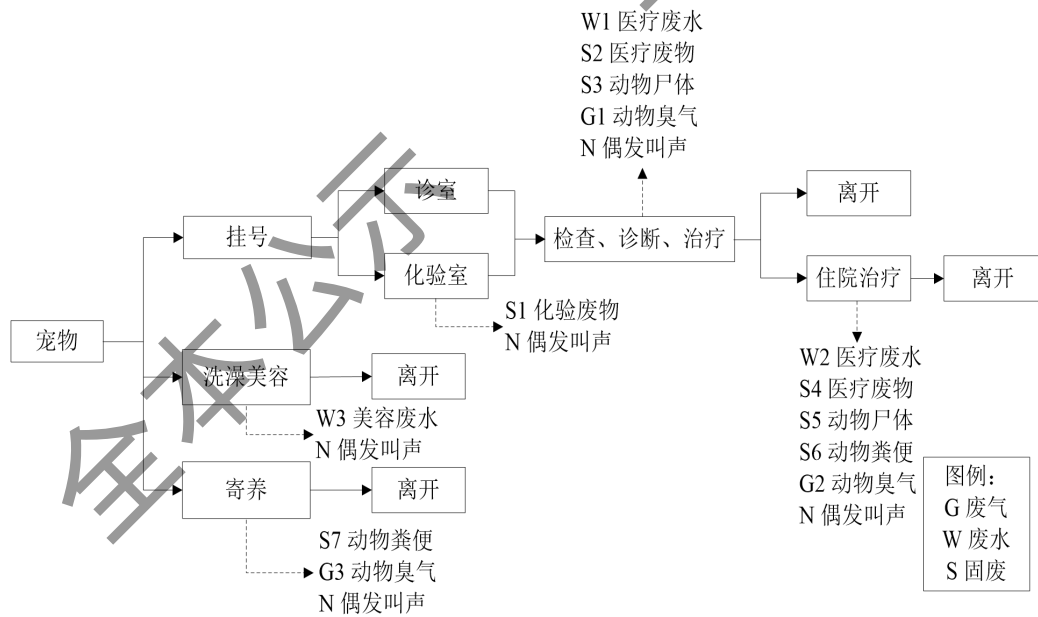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运营期流程及产污图

流程简述：

(1) 宠物就诊服务

由宠物主人携带患病宠物到医院前台进行挂号，根据动物病情开展诊疗工作，进行常规检查，主要包括血常规、生化、尿检、粪检、B超等，根据检查结果，确认是否需要手术（节育、伤口处理、胸腔或腹腔等），无需手术的宠物诊断后拿药后离开。需手术治疗的宠物，在手术完成后进行观察，少数动物住院观察，最终拿药离开。项目不涉及洗片，主要污染物为医疗废水、动物臭气、化验废物、医疗废物、动物尸体、动物粪便、偶发叫声。

(2) 宠物美容服务

由宠物主人携带宠物到医院洗澡（热水为电加热），不涉及剪毛、剪指甲及染发，主要污染物为美容废水、偶发叫声。

(3) 寄养

由宠物主人携带宠物到医院办理寄养服务，主要污染物为动物粪便、动物臭气、偶发叫声。

二、产排污环节

1、其他工艺流程中未说明的产排污环节

员工生活产生的 W4 生活污水，地面清洁产生 W5 地面清洁废水；宠物就诊服务过程产生 G4 医疗废气（使用酒精过程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药物、试剂及一次性医疗器械使用产生 S8 废包装材料，员工生活产生的 S9 生活垃圾。

本项目使用氧气产生的废气瓶由厂家回收，循环使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本项目不对其进行定量核算。

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2-8。

表 2-8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源	工段	产污编号	产污情况	主要污染因子	去向
废气	宠物就诊服务、寄养	G1、G2、G3	动物臭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宠物就诊服务	G4	医疗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废水	宠物就诊服务	W1	医疗废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至江心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W2	医疗废水		
	宠物美容服务	W3	美容废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LAS	
	员工生活	W4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LAS、粪大肠菌群数	
	地面清洁	W5	地面清洁废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总余氯	
固废	宠物就诊服务、寄养	S1	化验废物	沾染血液和尿液试纸条等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2、S4	医疗废物	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手术过程中产生动物组织及一次性医疗器具等	
		S3、S5	动物尸体	宠物猫、狗尸体	委托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S6、S7	动物粪便	宠物粪便	环卫清运
	原料使用	S8	废包装材料	纸盒纸箱、塑料膜、药剂瓶等	
	员工生活	S9	生活垃圾	纸张、果壳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概况

南京恒康畜牧有限责任公司七里街宠物医院成立于 2009 年，主要从事动物疾病诊断、治疗、阉割、免疫注射等，原址为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龙蟠南路 37 号、41 号，于 2021 年 11 月初建成并投入运营，年接待宠物 1000 例，主要包括疾病治疗、诊疗、寄养和美容服务，不包含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为满足市场需求，医院对现有手术室进行功能升级，增加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服务，于 2022 年 2 月委托编制了《南京恒康畜牧有限责任公司七里街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2 月 17 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文件（批复文号：宁环（秦）建（2022）4 号）。2022 年 4 月竣工，2022 年 5 月 10 日通过自主验收。目前具有年开展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 1000 例的服务能力，员工 23 人，昼间两班制（8h/班），年工作 300d，不设食堂和宿舍。

现有项目的环保手续情况表见 2-9。

表 2-9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原环评中主要产品及产能	实际验收产品及产能	建设情况	排污许可手续
1	南京恒康畜牧有限责任公司七里街宠物医院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2022 年 2 月 17 日，批复文号：宁环（秦）建（2022）4 号	2022 年 5 月 10 日通过验收	年开展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 1000 例	年开展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 1000 例	已建	/

2、现有项目生产方案见表 2-10。

表 2-10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生产线）	手术类型	服务能力	工作时（h/a）
宠物诊疗	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	1000 例/年	4800

3、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现有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验收一致，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工艺流程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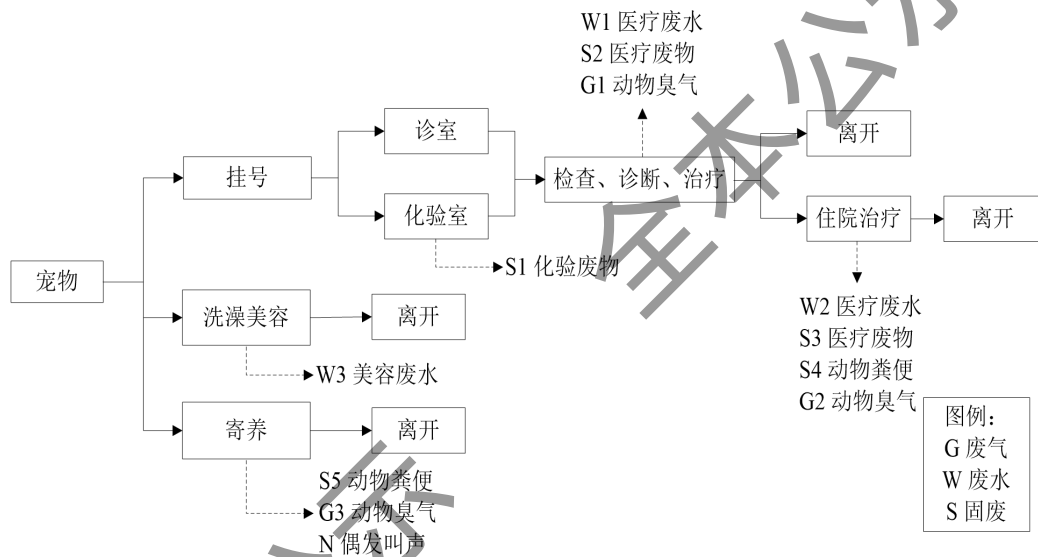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4、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验收一致，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 废气

现有项目产生的动物臭气无组织排放。

根据现有项目验收阶段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 HJ（2022）042002-A、HJ（2022）042002-B，现有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现有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污染物	单位	排放浓度 (最大值)	标准值 (mg/m^3)	达标情况
门店门口	2022.4.21	硫化氢	mg/m^3	0.005	0.06	达标
		氨	mg/m^3	0.06	1.5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20	达标
	2022.4.22	硫化氢	mg/m^3	0.006	0.06	达标
		氨	mg/m^3	0.07	1.5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20	达标

注：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的二级标准。

(2) 废水

现有项目医疗废水、美容废水经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生化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至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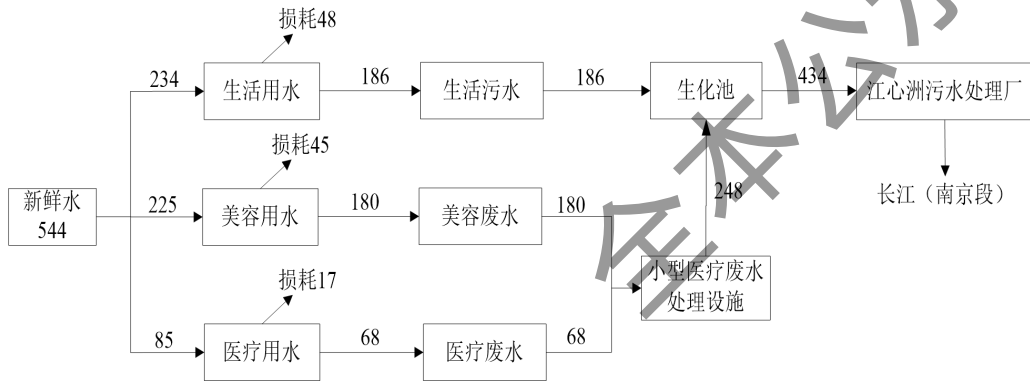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为 HJ（2022）042002-A，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2-12。

表 2-12 现有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污染物	排放浓度（最大值，mg/L）	标准值（mg/L）	达标情况
污水排口	2022.4.21	化学需氧量	17	250	达标
		悬浮物	9	60	达标
		氨氮	0.078	45	达标
		总磷	0.13	8	达标
		粪大肠菌群数	<200MPN/L	5000MPN/L	达标
	2022.4.22	化学需氧量	17	250	达标
		悬浮物	9	60	达标
		氨氮	0.095	45	达标
		总磷	0.13	8	达标
		粪大肠菌群数	<200MPN/L	5000MPN/L	达标

注：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3）噪声

现有项目东、南、北侧厂界噪声能够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西侧厂界噪声能够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

根据验收报告及现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 HJ（2022）042002-A、2026-H-0110，厂界噪声值见表 2-13。

表 2-13 现有项目厂界及周边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2022.4.21	东厂界外 1m	52	60	达标
	南厂界外 1m	56	60	达标
	西厂界外 1m	66	70	达标
	北厂界外 1m	54	60	达标
2022.4.22	东厂界外 1m	53	60	达标
	南厂界外 1m	57	60	达标
	西厂界外 1m	64	70	达标
	北厂界外 1m	56	60	达标
2026.3.16	南京雅居乐花园 15 栋	57.0	60	达标
	南京雅居乐花园 19 栋	56.7	60	达标
	南京雅居乐花园 21 栋	57.2	60	达标

(4) 固废

现有项目医疗废物、化验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动物粪便由环卫部门处置。

表 2-14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	固废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其他垃圾	900-002-S64	1.5	环卫清运
2	动物粪便	一般固废	/	/	2	
3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5-01	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化验废物			HW01	841-001-01	

5、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 2-15 现有项目污染物审批总量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量 (t/a)	实际排放总量 ^①
废水	废水量	434	434
	COD	0.1271	0.0074
	SS	0.0663	0.0039
	氨氮	0.0130	0.00004
	TP	0.0004	0.00006

注：①废水污染因子实际排放量按验收监测最大浓度（COD17mg/L、SS9mg/L、氨氮0.095mg/L、总磷0.13mg/L）和废水量434t/a核算。

6、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项目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的建设情况完好，现有项目污染物均采取有效的防

治措施，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营运过程中未与周围居民及企事业单位发生过环保纠纷，也未因环保问题被投诉。目前医院产生的医疗废物均委托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转运处置，未出现危废私自处理的情况，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合同详见附件。

搬迁过程污染防治要求：

(1) 搬迁前全面暂停营业，确保院内无就诊动物。分类完成院内暂存固废的委托处理，确保全部清空；确保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内的废水全部处理完成并排空。

(2) 拆除设备，项目涉及设备较少，且不涉及耗油耗气设备，拆除过程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可确保无污染物产生。

(3) 物料打包，特别是相关药品和液态原料辅料，需密闭分类打包，确保物料无泄漏。

(4) 确保新场地装修完成并打扫干净后进行搬迁活动。按院内分区规划安装设备、摆放药品及其他原辅料。搬迁完成后重新营业。

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

(1) 医院原环评报告遗漏识别废水污染因子：总氮、LAS、总余氯，且对项目用排水核算较笼统。本次迁建项目重新核算了项目各项用排水情况，补充遗漏因子核算，并按照“以新带老”原则对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总量进行削减。

(2) 医院原环评报告未识别动物尸体、废包装材料，本次迁建项目重新核算。

(3) 医院原环评报告未识别酒精使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本次迁建项目补充相关分析。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租赁位于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龙蟠南路 49 号的商业用房。根据现场调查，此处商业用房原先租赁用作南京女金中医诊所，主要提供中医门诊和中药代煎服务，不涉及医疗废物和医疗废水。南京女金中医诊所已于 2025 年 9 月搬离，无遗留环境问题。2026 年 3 月由本项目租赁，目前此商业用房空置。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根据实况数据统计，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19天，同比增加5天，达标率为87.4%，同比增加1.6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114天，同比增加2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46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27.1μg/m³，达标，同比下降4.2%；PM₁₀年均值为47μg/m³，达标，同比上升2.2%；NO₂年均值为2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4.2%；SO₂年均值为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59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9%，超标天数32天，同比减少6天。故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表 3-1 达标区判定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1	30	90.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60	7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CO	95百分位日均值	0.9mg/m ³	4mg/m ³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值浓度	159	160	99.4	达标

注：标准值来自《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二类标准。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为优，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3、声环境

为了解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委托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对项目周围敏感点处共布设3个监测点，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报告编号：2026-H-0110。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如下：2026年3月16日，昼间，阴，最大风速：2.2m/s。监测结果统计分析见表3-2。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2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dB (A)

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2026.3.16	南京雅居乐花园 15 栋(N1)	57.0	60	达标
	南京雅居乐花园 19 栋(N2)	56.7	60	达标
	南京雅居乐花园 21 栋(N3)	57.2	60	达标



图 3-1 噪声监测点位图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周边敏感点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声环境状况较好。

4、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本次不做相关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在规范操作并做好地面防腐防渗的情况下,基本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3-3。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1	南京市秦淮区第一中心小学	118.792894	32.010043	学校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 中二类区	788	SE	88
2	南京市中华路幼儿园	118.793891	32.009775	学校		547	SE	205
3	南京雅居乐花园	118.793671	32.011856	居住区		9000	紧邻,最近公寓楼 12m	
4	蔚蓝星座	118.792824	32.008756	居住区		3700	S	185
5	旭光里	118.794969	32.008831	居住区		3700	SE	270
		118.796675	32.010665	居住区			E	440
6	南京市秦淮幼儿园	118.795388	32.008155	学校		500	SE	435
7	文安里小区	118.796364	32.012715	居住区		2300	NE	465
8	龙蟠花园	118.794615	32.014624	居住区		2200	NE	450
9	秦淮区政府旧址	118.793424	32.013873	行政办公		150	NE	305
10	秦淮花园	118.788371	32.010558	居住区		770	SW	215
11	仁厚里小区	118.786612	32.010901	居住区		1440	SW	430
12	枫秦居	118.785979	32.011588	居住区		330	SW	360
13	逸景园	118.788875	32.012253	居住区		615	NW	235
14	转龙车小区	118.786563	32.013020	居住区		2940	NW	350
15	杏花苑	118.788248	32.013761	居住区		240	NW	375
16	银杏居	118.788495	32.014453	居住区		335	NW	435
17	长乐花园	118.790356	32.017253	居住区	450	NW	435	

2、声环境

以厂界外 50 米范围作为评价范围, 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目标见下表。

表 3-4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相对方位	距项目最近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声环境	南京雅居乐花园 15 栋	118.791700	32.010888	N	12	约 5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
	南京雅居乐花园 19 栋	118.791662	32.010421	/	0	约 500 人	
	南京雅居乐花园 21 栋	118.791737	32.010003	S	45	约 500 人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

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主城区，利用现有商业用房进行改造建设，不新增用地。根据现场调查，用地范围内未发现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主要来自猫、狗诊疗及住院、寄养过程中产生的动物臭气和医疗废气，产生的废气量较小，无组织排放，动物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的二级标准，医疗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单位	标准值	标准来源
硫化氢	mg/m ³	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
氨	mg/m ³	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非甲烷总烃（NMHC）	mg/m ³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

表 3-6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备注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门诊及住院量较少。本评价采取猫用药量换算公式计算床位当量，根据《药理实验方法学》，宠物用药量与人用药量换算系数为“0.039×猫体重（取4.0kg）”，即0.156，本项目最大宠物住院量为11只，换算成床位当量约为2张床位。本项目低于20张床位，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4.1.3县及以下或20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项目医疗废水采用氯片消毒。

医疗废水、美容废水经消毒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2的预处理标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依托南京雅居乐花园现有生化池处理，达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B标准后排入长江南京段。

表 3-7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单位：mg/L

污染物	pH（无量纲）	COD	NH ₃ -N	SS	TP	TN	LAS	粪大肠菌群数（MPN/L）	总余氯
预处理标准值	6-9	250	—	60	/	/	10	5000	2~8

表 3-8 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 mg/L

污染物	pH(无量纲)	COD	NH ₃ -N	SS	TN	TP	LAS	粪大肠菌群数(MPN/L)	总余氯
接管标准	6-9	230	25	200	30	3	/	/	/

表 3-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单位: mg/L

污染物	pH(无量纲)	COD	NH ₃ -N	SS	TN	TP	LAS	粪大肠菌群数(MPN/L或CFU/L)	总余氯
B 标准	6-9	40	3(5)	10	10(12)	0.3	0.5	1000	/

注: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昼间东、南、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 西侧厂界靠近城市干道龙蟠南路, 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4 类标准, 夜间不营业, 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3-10。

表 3-10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标准来源
2 类	60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4 类	70	

4、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进行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医疗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修正本)、《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6 号)、《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 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2008) 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见下表 3-11。

表 3-11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环境类别	污染物	现有项目环评及批复量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增减量	迁建后接管量/排放量
				产生量	自身削减量	纳管量	外排量			
综合废水	水量	434	434	434.4	0	434.4	434.4	434	+0.4/+0.4	434.4/434.4
	COD	0.1271	0.0074	0.1704	0.0852	0.0852	0.0174	0.0074	-0.0419	0.0852/0.0174
	SS	0.0663	0.0039	0.1111	0.0676	0.0435	0.0043	0.0039	-0.0228	0.0435/0.0043
	氨氮	0.0130	0.00004	0.0109	0.0054	0.0055	0.0017	0.00004	-0.0075	0.0055/0.0017
	TN	/	/	0.0153	0.0077	0.0076	0.0047	/	+0.0076	0.0076/0.0047
	TP	0.0004	0.00006	0.0018	0.0005	0.0013	0.0001	0.00006	+0.0009	0.0013/0.0001
	LAS	/	/	0.0129	0.0103	0.0026	0.0002	/	+0.0026	0.0026/0.0002
	粪大肠菌群数 MPN/a	/	/	4.944 × 10 ¹³	4.4496 × 10 ¹³	4.944 × 10 ¹²	4.344 × 10 ⁸	/	+4944080	4.944 × 10 ¹² /4.344 × 10 ⁸
	总余氯	/	/	0.0015	0.0012	0.0003	0.0003	/	+0.0003	0.0003/0.0003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2.115	/	/	0	/	/	/
	危险废物	0	0	1.025	/	/	0	/	/	/
	生活垃圾	0	0	1.98	/	/	0	/	/	/

(1) 废气

本项目仅涉及动物臭气和少量医疗废气，无需申请废气污染因子总量。

(2) 废水

搬迁后项目接管量：废水 434.4t/a，COD0.0852t/a、SS0.0435t/a、NH₃-H0.0055t/a、TP0.0013t/a、TN0.0076t/a；搬迁后项目外排环境量：废水 434.4t/a，COD0.0174t/a、SS0.0043t/a、NH₃-N0.0017t/a、TP0.0001t/a、TN0.0047t/a。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量在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已核批的总量内平衡。

(3) 固废

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租赁南京雅居乐花园的商业用房进行动物诊疗活动经营，商业房及其配套水、电等辅助设施均已齐备并能正常使用，施工期主要进行商业房内部装修以及设备的安装调试。

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已建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主要为内部装修以及设备安装产生的少量粉尘，项目在已建商业房内封闭施工，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在已建商业房内封闭施工，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不会对外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施工期
环境
保护
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废气源强核算

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就诊或住院过程中产生的异味以及宠物粪便产生的臭气，以及酒精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有机物。

项目为正规动物医院，诊疗对象主要为猫犬类宠物。医院主要设备设施完善，猫病房内设置有猫砂盆用于收集猫粪和猫尿，犬病房内设置排便与排尿盒，日常由专人进行及时更换清理，宠物粪污喷洒消毒剂后紧袋收集。医院采用消毒剂进行杀毒；医院设有新风系统，新风系统排风口设在项目西侧，主要吹向绿化带，与楼上居民塔楼保持一定距离，对周边居民影响较小，通过加强通风换气，可减少恶臭及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项目除在关键点位设置有控制臭气异味的措施外，在室内普遍设置有通风、空调调温、调整清洁频次等管理措施，对项目产生的臭气进行有效遏制，减少臭气的影响，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2)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文件要求，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4-1。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情况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项目运营期间采取对医院内定期消毒，加强房间通风换气，及时清理宠物粪便等臭气处理措施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小，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1) 废水污染源强

①生活废水

项目生活用水包括流动顾客用水、洗衣用水和工作人员用水。根据表2-7计算结果，生活用水合计309t/a，生活污水合计247.2t/a。主要污染物及其产生浓度分别为COD500mg/L，NH₃-N25mg/L，SS400mg/L，TN35mg/L，TP4mg/L，LAS50mg/L、粪大肠菌群数2×10⁸MPN/L。

经生化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至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地面清洁废水

项目地面每日清洁，根据表2-7计算结果，产生清洁废水约96t/a。主要污染物及其产生浓度分别为COD250mg/L，NH₃-N25mg/L，SS60mg/L，TN35mg/L，TP4mg/L，总余氯10mg/L。

经院内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生化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至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医疗废水

项目医疗用水包括住院用水和门诊用水。根据表2-7计算结果，医疗用水合计84t/a，医疗废水合计67.2t/a。水质参照《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号）中相关数据及同类型项目，主要污染物及其产生浓度分别为COD250mg/L，NH₃-N25mg/L，SS60mg/L，TN35mg/L，TP4mg/L，粪大肠菌群数1.2×10⁸MPN/L，总余氯8mg/L。

经院内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生化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至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④美容废水

项目美容废水来自宠物洗浴，根据表2-7计算结果，美容废水排放量为24t/a。主要污染物及其产生浓度分别为COD250mg/L，NH₃-N25mg/L，SS100mg/L，TN35mg/L，TP4mg/L，LAS20mg/L。

经院内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生化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至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见4-2。

表 4-2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接管量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去向	外排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外排量 t/a									
生活污水 247.2t/a	COD	500	0.1236	生化池	196.14	0.0852	230	江心洲污水处理厂	40	0.0174									
	SS	400	0.0989		100.10	0.0435	200		10	0.0043									
	NH ₃ -H	25	0.0062		12.55	0.0055	25		3 (5)	0.0017									
	TN	35	0.0087		17.61	0.0076	30		10(12)	0.0047									
	TP	4	0.0010		2.90	0.0013	3		0.3	0.0001									
	LAS	50	0.0124		5.89	0.0026	/		0.5	0.0002									
	粪大肠菌群数	2×10 ⁸ M PN/L	4.944×10 ¹³ M PN/a		11381 215M PN/L	4.944×10 ¹² MP N/a	/		1000M PN/L	4.344×10 ⁸ MPN/a									
地面清洁废水 96t/a	COD	250	0.024	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施+生化池	/			/											
	SS	60	0.0058																
	NH ₃ -H	25	0.0024																
	TN	35	0.0034																
	TP	4	0.0004																
	总余氯	10	0.001																
医疗废水 67.2 t/a	COD	250	0.0168							/			/						
	SS	60	0.004																
	NH ₃ -H	25	0.0017																
	TN	35	0.0024																
	TP	4	0.0003																
	粪大肠菌群数	1.2×10 ⁸ M PN/L	8.064×10 ¹² M PN												/			/	
	总余氯	8	0.0005																
美	COD	250	0.006	/			/												

容 废 水 24t/ a	SS	100	0.0024							
	NH ₃ -H	25	0.0006							
	TN	35	0.0008							
	TP	4	0.0001							
	LAS	20	0.0005							
合 计 434. 4t/a	COD	392.27	0.1704	小 型 医 疗 废 水 处 理 设 施 + 生 化 池	196.14	0.0852	230	江 心 洲 污 水 处 理 厂	40	0.0174
	SS	255.76	0.1111		100.10	0.0435	200		10	0.0043
	NH ₃ -H	25.09	0.0109		12.55	0.0055	25		3(5)	0.0017
	TN	35.22	0.0153		17.61	0.0076	30		10(12)	0.0047
	TP	4.14	0.0018		2.90	0.0013	3		0.3	0.0001
	LAS	29.70	0.0129		5.89	0.0026	/		0.5	0.0002
	粪大肠菌群数	1.14 × 10 ⁸ M PN/L	4.944 × 10 ¹³ M PN/a		1.14 × 10 ⁷ MP N/L	4.944 × 10 ¹² MP N/a	/		1000M PN/L	4.344 × 10 ⁸ MPN/a
	总余氯	3.45	0.0015		0.69	0.0003	/		0.69	0.0003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4-3。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综合废水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LAS 总余氯 粪大肠菌群数	江心洲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W001	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施	杀菌消毒+脱氯+除杂	DW001	√是 □否	√一般排放口
					TW002	生化池	A/O 工艺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4-4。

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8.791244	32.010303	434.4	江心洲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江心洲污水处理厂	COD	40
									SS	10
									NH ₃ -N	3(5)
									TN	10 (12)
									TP	0.3
									LAS	0.5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或 CFU/L)	1000
总余氯	/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4)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分析

①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本项目设置 3 台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医疗废水和美容废水，收集处理能力合计为 3t/d，本项目地面清洗废水、医疗废水和美容废水产生量为 0.624t/d，在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能力之内。

处理工艺：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为“杀菌消毒+脱氯+除杂”一体式设备，自投料口加入脱氯剂（亚硫酸钠）、氯片（次氯酸钠加水溶化）。次氯酸钠在水溶液中含有次氯酸根离子(CIO⁻)，具有消毒作用。亚硫酸钠具有强还原性，将水中氯离子 (Cl⁻) 还原，达到除氯效果。最后通过一体式设备的过滤器除去水中杂质。

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施由厂家定期维护，故本次环评不考虑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固废。

表 4-5 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对各污染因子处理效率表

序号	废水种类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处理效率%	出水浓度 mg/L	标准	标准限制	达标情况
1	地面清洗废水、医疗废水、美容废水	COD	250	/	25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	250	达标
		SS	65.17	20	52.14		60	达标
		氨氮	25.11	/	25.11		/	/
		总氮	35.26	/	35.26		/	/
		总磷	4.27	/	4.27		/	/

	LAS	2.67	20	2.14	005)	10	达标
	粪大肠菌群数	43076923 (NMP/L)	99.99	4308 (NMP/L)		5000 (NMP/L)	达标
	总余氯	8.01	80	1.60		2~8	达标

综上所述，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地面清洁废水、医疗废水和美容废水，可达到标准要求。

②依托现有生化池处理能力

本项目依托南京雅居乐花园现有生化池处理生活污水和预处理后的地面清洁废水、医疗废水和美容废水，收集处理能力合计为 20t/d。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目前生化池处理余量约 8t/d，本项目综合废水产生量为 1.448t/d，在现有生化池剩余处理能力之内。

生化池为一体地埋式构筑物，采用“隔油+混凝沉淀+A/O”的处理工艺，能有效去除本项目综合废水中的 COD、氨氮、SS、TN、TP、粪大肠菌群数等污染物。

表 4-6 依托现有生化池对各污染因子处理效率表

序号	废水种类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处理效率%	接管浓度 mg/L	接管标准	达标情况
1	综合废水	COD	392.27	50	196.14	230	达标
		SS	250.23	60	100.10	200	达标
		NH ₃ -N	25.09	50	12.55	25	达标
		TN	35.22	50	17.61	30	达标
		TP	4.14	30	2.90	3	达标
		LAS	29.47	80	5.89	/	/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1.14×10 ⁸	90	1.14×10 ⁷	/	/
		总余氯	0.69	/	0.69	/	/

因此依托南京雅居乐花园现有生化池处理本项目综合废水具备可行性。

③依托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江心洲污水处理厂位于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占地面积 41.9 公顷，主要服务范围为南京市主城区东、中部、河西地区、江心洲岛，服务面积为 94.28 平方公里。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规模达到 67 万 m³/d，工艺采用“格栅+沉砂池+改良 A²O 池+二沉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接触池”，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B 标准，达标排入长江，其中 3 万 m³/d 废水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中水标准进行中水回用。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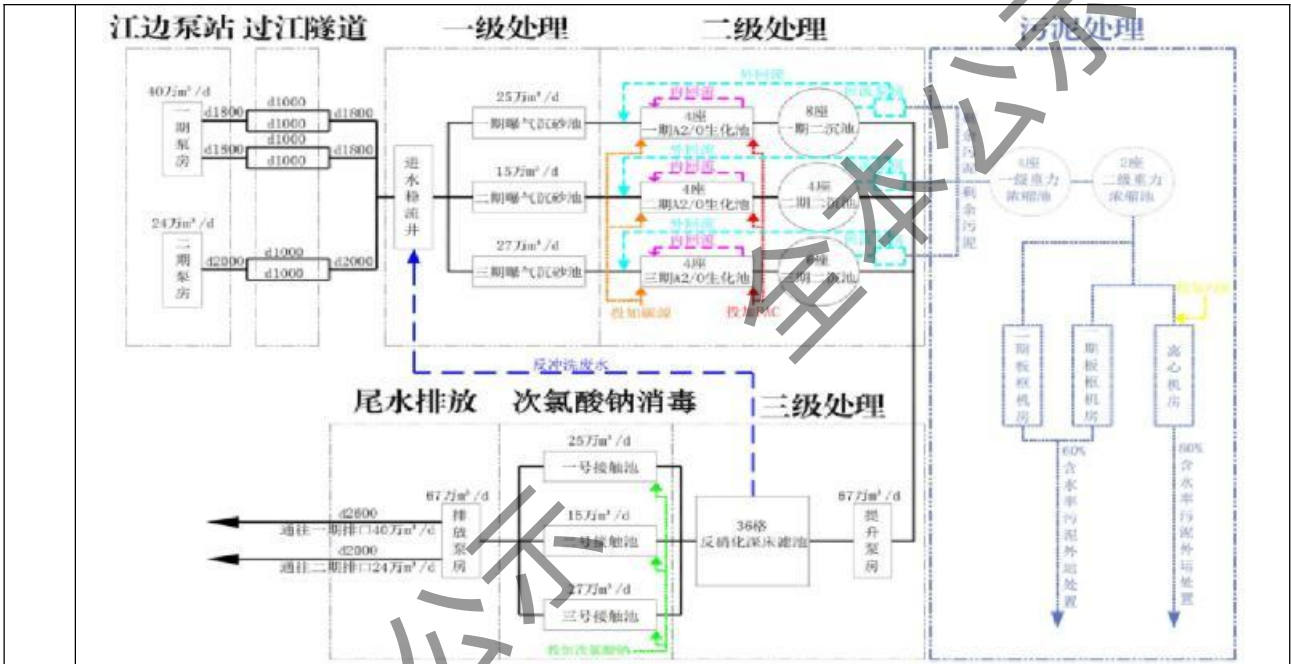


图 4-1 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5) 废水接管可行性

管网布设：本项目位于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的服务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管网已铺设完成，从时间上看，本项目接入市政管网可行。

水质：本项目地面清洁废水、医疗废水、美容废水经预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再与生活污水一起经现有生化池处理后达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水质简单。

水量：从水量来看，本项目废水产生量约为 1.148m³/d，江心洲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余量约 5 万 t/d，所占份额相对较小，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因此，从管网建设、水质、水量等方面考虑，本项目废水预处理后接管至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N、TP、总余氯、LAS、粪大肠菌群数，无有毒有害物质，水质较为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造成冲击，本项目排放废水不会对地表水产生直接影响。

综上所述，从接管要求、处理余量、管网配套、污水处理厂现状及运行等方面分析，本项目营运期废水拟排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6) 废水监测计划

动物医院尚未发布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及自行监测指南，故本项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本项目废水属于间接排放，不

需要对废水排放口水质进行监控。

本项目地面清洁废水、医疗废水、美容废水经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南京雅居乐花园的生化池处理。该生化池的管理及维护均由南京雅居乐花园的物业管理处承担，同时项目废水产生量小，对生化池的冲击不大。故本项目不作监测要求，该生化池由小区物业管理处进行例行监测。

3、噪声

(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较小，噪声主要为动物日常偶发噪声和空调外机的机械噪声。

(2) 厂界噪声预测

本评价厂界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附录 A 和 B 中推荐的公式，公式如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A、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B、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B、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lij}}\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②室外声源声级计算模型

结合项目平面布置情况和外环境关系，本次噪声预测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其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如下所示：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A(r_0)$ —距离声源 r_0 处的 A 声级，dB (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div} = 20\lg(r/r_0)$

③预测点贡献值计算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N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3) 预测结果与评价

① 噪声源强调查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表 4-7，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源强）见表 4-8。

表 4-7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A)	工艺	降噪效果/dB(A)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A)
/	/	空调外机	频发	类比法	70	减振垫	5	公式法	65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 (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调外机	/	1	6.33	6.2	1	70	减振垫、消音器	昼间

注：以厂界中心点为空间坐标原点（0，0，0），XYZ 为设备相对坐标原点位置。

②治理措施

- a.诊疗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
- b.空调选用低噪声设备，空调外机放置于物业统一规定的位置，位于医院外墙东侧，采取基础减振措施；
- c.加强对宠物的管理，避免宠物处于饥饿状态，及时对发出偶发噪声的宠物进行安抚；
- d.医院合理布局，采用墙体建筑降噪，夜间关闭门窗，减少住院宠物偶发性噪声影响。

③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经过对产噪设备设置减振垫、隔声等降噪措施，考虑噪声在传播途径上产生衰减，噪声预测结果表见表4-9。

表 4-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方位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	/	/	/	60	/	55.88	/	/	/	/	/	达标	/
2	南厂界	/	/	/	/	60	/	45.49	/	/	/	/	/	达标	/
3	西厂界	/	/	/	/	70	/	46.59	/	/	/	/	/	达标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	北厂界	/	/	/	/	60	/	52.6	/	/	/	/	/	达标	/
5	南京雅居乐花园 15栋	/	/	57.0	/	60	/	36.72	/	57.04	/	0.04	/	达标	/
6	南京雅居乐花园 19栋	/	/	56.7	/	60	/	42.26	/	56.85	/	0.15	/	达标	/
7	南京雅居乐花园 21栋	/	/	57.2	/	60	/	32.74	/	57.22	/	0.02	/	达标	/

本项目夜间不营业，根据上述预测结果可知，经距离衰减后各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值较小，东、南、北侧昼间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西侧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周边敏感点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因此在采取降噪措施后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昼间噪声预测等声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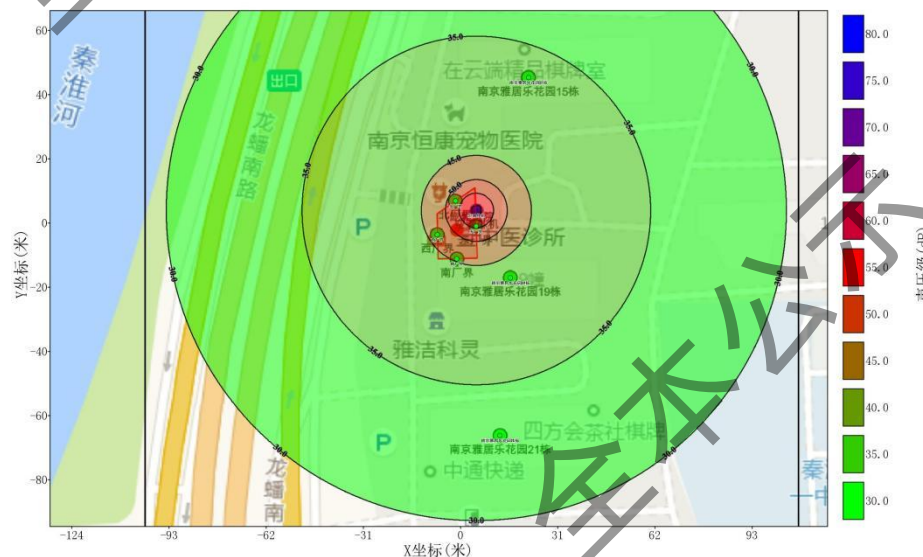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昼间噪声预测等值线图

(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本项目夜间不运营,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

表 4-10 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东、南、北侧厂界外 1m	昼间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昼间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
	西侧厂界外 1m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1) 化验废物: 本项目宠物就诊服务化验过程产生沾染血液和尿液试纸条等,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 产生量约 0.005t/a。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为 HW01 841-001-01,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医疗废物: 本项目医疗废物主要为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手术过程中产生动物组织及一次性医疗器具等,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 产生量按每日每个门诊病例 0.2kg 计算, 年产生量 1.02t/a。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为 HW01 841-001-01、841-002-01、841-003-01、841-005-01,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3) 动物尸体: 本项目日常工作主要是诊断治疗动物普通病和突发病, 若遇动物安乐死或者不治身亡现象, 产生少量动物尸体约 0.01t/a, 不得随意处置。

根据《关于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办函〔2014〕789号)“三、我认为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项目由农业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进行监管, 可以实现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和环境污染防控的目的, 不宜再认定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 对于病死动物尸体应当按照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明确了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的技术要求。因此, 动物尸体应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4) 动物粪便: 猫、犬住院及诊疗期间会产生粪便与尿液。猫住院及诊疗、寄养期间产生的粪便与尿液均由猫砂盒收集, 定期清理出的猫砂喷洒消毒剂后紧袋收集, 含粪便与尿液的猫砂产生量按照 0.8kg/只猫·d 进行计算, 每天最大就诊与住院猫数量按照 8 只考虑, 因此猫含粪便与尿液的废猫砂产生量为 1.92t/a。犬住院及诊疗、寄养期间粪污产生量按照 0.05kg/只犬·d 进行计算, 每天最大就诊与住院犬数量按 9 只考虑, 则犬粪污

产生量为 0.135t/a。上述动物粪便喷洒消毒剂后，紧袋收集暂存于加盖收集桶，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根据《关于印发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国卫医函〔2021〕238号）中“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以及相关技术可处理的病理性废物，采用高温蒸汽、微波、化学消毒、高温干热或者其他方式消毒处理后，在满足相关入厂（场）要求的前提下，运输至生活垃圾焚烧厂或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处置。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不按照医疗废物管理。”

本项目宠物粪便产生量约 2.055t/a，采用喷洒消毒剂消毒处置，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处置的要求，故本项目动物粪便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不按照医疗废物管理。

5)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原料使用产生纸盒纸箱、塑料膜、药剂瓶等包装物，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产生量约 0.0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SW17 900-003-S17、900-005-S17，暂存于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外售。

6) 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 23 人，每天流动性顾客约 10 人，共计 33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人均 0.2kg/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98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SW62 900-002-S62，暂存于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25）的规定以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公告2017年第43号）《关于印发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国卫医函〔2021〕238号）中相关编制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鉴别情况见表4-11。

表 4-11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估算产生量 (t/a)	种类判定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化验废物	宠物就诊服务	固态	沾染血液和尿液试纸条等	0.00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25）
2	医疗废物		固态	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手术过程中产生动物组织及一次性医疗器械等	1.02	√	-	
3	动物尸体		固态	宠物猫、狗尸体	0.01	√	-	
4	动物粪便	宠物就诊服务、寄养	固态	宠物粪便	2.055	√	-	
5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纸盒纸箱、塑料膜、药剂瓶等	0.05	√	-	

6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态	纸张、果壳等	1.98	√	-	
---	------	------	----	--------	------	---	---	--

本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4-12、4-13。

表 4-12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危险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纸箱等	SW17	/	900-003-S17 900-005-S17	0.05	集中收集后外售
2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态	纸张、果壳等	SW64	/	900-099-S64	1.98	环卫清运
3	动物尸体	宠物就诊服务	固态	宠物猫、狗尸体	/	/	/	0.01	委托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4	动物粪便	宠物就诊服务、寄养	固态	宠物粪便	SW64	/	900-099-S64	2.055	环卫清运

表 4-13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化验废物	HW01	841-001-01	0.005	宠物就诊服务	固	沾染血液和尿液试纸条等	每天	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5-01	1.02	宠物就诊服务	固	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手术过程中产生动物组织及一次性医疗器械等	每天	In	

危险性：In：感染性 Infectivity

(3) 固体废物贮存场环保标识牌设置要求

本项目医疗废弃物暂存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4-14。

表 4-14 医疗废弃物暂存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医疗废弃物暂存区	警示标志	直角菱形边框	黄色	黑色	

		长方形边框（横版）	黄色	黑色	
	医疗废物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竖版）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标签	/	橘黄色	黑色	

(4) 一般固体废物存贮情况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为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动物尸体、动物粪便。生活垃圾、动物粪便委托环卫清运，动物尸体委托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

本项目不设置一般固废仓库，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利用垃圾桶收集，动物粪便经

喷洒消毒剂后紧袋收集，置于垃圾桶内收集，院内垃圾桶每日清理。动物尸体利用密封袋封存，委托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要求

本项目在院内一层化验室内西南角设置 1 个 1.3m² 的医疗废弃物暂存区，医疗废弃物暂存区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 号）的要求进行建设。医疗废弃物暂存区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建设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表 4-15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 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具体建设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要求	严格产废单位源头管理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要切实履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重点源单位要严格按照现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落实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污染防治措施，在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申报相关信息。一般源单位精简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并自主选择在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或收集单位自建 ERP 系统中进行申报；在不具备建设贮存场所的情况下，在产废区域设置符合环保和安全要求的临时收集点，分类收集，及时转运；可以建立电子管理台账并定期打印存档。特别行业单位要按照该行业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建立污染防治责任、贮存设施管理、标识、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源头分类等制度。	企业作为产废单位，按要求履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企业属于一般源单位，计划在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或收集单位自建 ERP 系统中进行危废申报。院内设置 1 个医疗废弃物暂存区，用于危废暂存，危废分类收集，及时转运。计划建立电子管理台账并定期打印存档。 企业不属于文件中定义的特别行业单位。
一般源单位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要求	1.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建设要求； 2.废弃危险化学品存放于符合安全要求的原危化品贮存设施内； 3.具有爆炸性或者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经预处理使之稳定化后方可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否则按相应类别危险品贮存； 4.具有易燃性的危险废物如未进行稳定化预处理，应存放于符合要求的防爆柜内，且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3t； 5.贮存液态、半固态以及其它可能有渗滤液产生的危险废物，需配备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6.贮存产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酸雾以及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的危险废物，应设置气体收集和导排装置，并应采取必要的气体净化措施； 7.需安装 24h 视频监控系统。	院内设置 1 个医疗废弃物暂存区，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建设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具有爆炸性或者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不涉及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不涉及产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酸雾以及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的危险废物，故无需设置气体收集、导排和净化装置。企业计划在医疗废弃物暂存区安装 24h 视频监控系统。
一般	1.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包装要求，	1 条要求：项目危险废物满

源单位危险废物包装要求	<p>且包装外表面需保持清洁；</p> <p>2. 废弃危化品满足危险化学品包装要求；</p> <p>3. 具有易燃性的危险废物满足易燃性危险化学品包装要求；</p> <p>4. 具有爆炸性或者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经预处理稳定化后，包装封口需严密，能有效保证内装稳定剂的百分比在规定的范围内；</p> <p>5. 具有毒性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封闭形式能有效隔断污染物迁移扩散途径；</p> <p>6. 具有腐蚀性的危险废物，其包装容器的材质应具有相容性，并且具有一定强度；</p> <p>7. 液态、半固态的危险废物不宜盛装过满，应保留约 20% 的剩余容积，或容器顶部与液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p> <p>8. 可能有粉尘产生的固态危险废物，包装封口需严密，避免粉尘扩散；可能有渗滤液产生的固态危险废物，应使用防渗包装，确保渗滤液不泄漏。</p>	<p>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包装要求，包装外表面保持清洁；</p> <p>2、3、4、5、6 条要求：项目不涉及废弃危化品、具有易燃性的危险废物、具有爆炸性或者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具有毒性的危险废物、具有腐蚀性的危险废物、液态半固态的危险废物和可能有粉尘或渗滤液产生的固态危险废物。</p> <p>7 条要求：本项目不涉及液态、半固态的危险废物；</p> <p>8 条要求：企业项目产生的危废分类贮存在医疗废弃物暂存区，化验废物、医疗废物采用桶装密封贮存，医疗废弃物暂存区设置托盘以防渗漏。</p>
-------------	---	--

表 4-16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性分析

序号	具体建设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相符性
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位于南京市秦淮区龙蟠南路 49 号，院内设置 1 个医疗废弃物暂存区，不在南京市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南京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符合生态红线管控及生态空间管控区要求。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相符
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项目位于南京市秦淮区龙蟠南路 49 号，项目所在地地质条件较好，周边无溶洞区，不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	相符
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不属于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相符
4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项目涉及的危废包括化验废物和医疗废物，均为固态，设置的医疗废弃物暂存区位于一层卫生间南侧，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的要求，危险废物均分类密闭暂存。	相符
5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分类分区贮存，不会发生不相容危险废物接触、混合的情况。	相符
6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	本项目危废包括化验废物和医疗废	相符

	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物，均为固态，分类分区贮存，暂存桶表面无裂缝。	
7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企业计划按防渗要求建设医疗废弃物暂存区。	相符
8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本项目仅设置 1 个医疗废弃物暂存区，并按要求建设。	相符
9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企业设在医疗废弃物暂存区周围设置警示标语及围挡，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相符

(6) 危险废物暂存库基本情况与贮存能力分析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通知》（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能力、贮存周期等情况详见表 4-17。

表 4-17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医疗废弃物暂存区	化验废物	HW01	841-001-01	一层化验室内西南角	1.3m ²	桶装，密闭	1t	每 2 天
2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5-01					桶装，密闭

医疗废弃物暂存区设置合理性分析：

①本项目医疗废弃物暂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医疗废弃物暂存区设置在一层化验室内西南角，靠近化验室出入口，有通道通至出入口，运输车辆进出较为方便。

②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为：化验废物 0.005t/a、医疗废物 1.02t/a，每 2 天转运一次。

A.化验废物最大暂存量约 0.00003t，采用容重 1kg 桶储存，共需 1 只桶，每只桶占地

面积约为 0.01m²，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01m²；

B.医疗废物最大暂存量约 0.0068t，采用容重 10kg 桶储存，共需 1 只桶，每只桶占地面积约为 0.01m²，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01m²。

综上所述，扩建后全厂产生的危废共需约 0.02m² 区域暂存，考虑到医疗废弃物暂存区的过道、称重区等占地面积，设置 1.3m² 的医疗废弃物暂存区满足本项目需求。

(7) 危险废物暂存库信息公开制度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8) 危险废物台账和申报制度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产废单位所隶属的法人单位是其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和申报登记的责任主体，负责管理和汇总台账数据，并在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申报产生、贮存、转移等相关信息，实现废物的信息化追溯；也可通过集中收集单位自建ERP系统完成相关操作，相关信息对接至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

(9) 危险废物暂存规范化管理要求

企业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贮存，设有在线监控、灭火器等设施，规范的危废的存储与处置；

②每年按要求登录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如实申报并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得到批准后方可转移危险废物；

③建立“三牌一签制度”；日常危废的进出库记录好台账（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

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④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转移联单保存齐全；

⑤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

⑥根据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管理其危险废物收集周期，延长贮存期限的，报经环保部门批准。

(10) 医疗废物管理要求

① 医疗废物的收集

a.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6号)，医疗废物应采用专用容器进行收集，明确各类废弃物标识，分类包装，并本着及时、方便、安全、快捷的原则，进行收集。

b.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放入存放容器包装物内的各类废物不得取出。当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存储容器的3/4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法对包装进行封口密封。

c.医疗废物中的锐利物必须单独存放，并统一按照医学废物处理。收集锐利物的包装容器应使用硬质、防漏、防刺破的材料。

② 医疗废物包装

a.项目医疗废物包装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2008)，除损伤性废物之外的医疗废物采用非聚氯乙烯原料制作，且符合一定防渗和撕裂强度性能要求的软质口袋进行包装。

b.包装袋的颜色为黄色，并有盛装医疗废物类型的文字说明，如盛装感染性废物，应在包装袋上加注“感染性废物”字样。包装袋上印刷医疗废物警示标志。

c.利器盒整体以硬质材料制成，其盛装的针头、碎玻璃等锐器不能刺穿利器盒。已装满的利器盒连续3次从1.5m高处垂直落至水泥地面后不能出现破裂、被刺穿等情况。利器盒易于焚烧，不得使用聚氯乙烯(PVC)塑料为制造原料。

d.利器盒整体颜色为黄色，在盒体侧面注明“损伤性物质”，利器盒上应印刷医疗废物警示标志。

e.项目医疗废物用（黄色）专用塑料袋盛装，盛装时要系紧袋口，放置于带盖的容器（塑料桶）内。

③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要求：

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6号），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以下要求：

a.远离医疗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员活动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的出入；

b.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兼）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接触医疗废物；

c.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的安全措施；

d.防止渗漏和雨水冲刷；

e.易于清洁和消毒；

f.避免阳光直射；

g.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④医疗废物交接、转移

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的医疗废物定期由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运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b.医疗废物转移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c.禁止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禁止在运输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随意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或生活垃圾中。

d.宠物医院应对交接的医疗废物如实计量，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交接登记，并将记录保存备查。

e.医疗废物处理单位应对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等情况进行登记，登记资料保存时间不少于3年，定期接受环保、卫生部门检查。

⑤医疗废物处置

项目产生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定期交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11)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运送危险废物的专用车辆不得运送其他物品。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托运过程中，车厢为密闭状态，不对沿线环境敏感点产生影响，同时对运输路线的选择要尽量避开敏感点，减少对敏感点产生影响的风险。

采取以上措施后，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治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12）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具有感染性，医疗废物中的塑料质地的废物易燃，具有火灾风险，企业在危险废物仓库设置导流槽，同时在危险废物仓库内设置禁火标志、灭火器、沙包等消防物资，防止火灾的发生和蔓延。发生火灾事故在燃烧中产生含有一氧化碳等有害气体，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事故也可能会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公告2017年第43号），本项目医疗废弃物暂存区应关注“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明确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以及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同时本项目在医疗废弃物暂存区附近配置消防沙和干粉灭火器，若遇到明火发生火灾，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救援，企业在采取措施的情况下，医疗废弃物暂存区环境风险可接受。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地下水、土壤污染类型及途径

类比同类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并结合本项目自身特点，本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识别主要针对火灾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通过地表漫流及垂直入渗，通过地表漫流、垂直入渗影

响地下水、土壤环境。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途径见下表 4-18。

表 4-18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地下水、土壤
火灾引发的次伴生污染	消防废水	地表漫流、垂直入渗	渗透、吸收
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故障泄漏	地面清洁废水、医疗废水、美容废水	地表漫流、垂直入渗	渗透、吸收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主要为地表漫流、垂直入渗。

(2) 污染防治措施

为更好地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企业需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防治要求，结合本项目工程类型及污染源分布，提出以下防治原则：

①源头控制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企业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

②分区防渗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等相关标准要求，对院区进行分区防渗处理，以防止装置的运行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表 4-19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一般防渗区	院内其他区域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2	重点防渗	医疗废弃物暂存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3		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区域	对废水收集沟渠、管网、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做好沿途污水管网的防渗工作。工程管道 DN500 及以上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管径小于 DN500 的管道采用 HDPE 管。两种管材防水性均较好。

本项目针对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及防止渗漏发生，可从源头上控制本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污染源强。同时重点防渗区域需要专人定期巡查，在非正常状况下设施出现泄漏可及时发现，一旦出现泄漏，则对被污染的土壤进行换土，防止污染物进入地下，污染地下水，确保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影响处理可接受水平。

(3) 跟踪监测

本项目对一般污染防治区及重点污染防治区做好相关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对土壤无明显影响，因此不开展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

6.1 环境风险识别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本项目建成后涉及的风险物质为酒精、丙泊酚、危险废物等，事故情况下酒精、丙泊酚等泄漏进入环境。项目风险物质判断如下。

表 4-20 项目风险物质识别情况

序号	判断物质	是否为风险物质	识别依据	备注
1	酒精（75%）	是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	表 1 乙醇临界量
2	丙泊酚	是		2 类易燃液体
3	次氯酸钠	是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表 1 次氯酸钠临界量
4	危险 医疗废物	是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5	废物 化验废物	是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中对物质临界量的规定，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①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②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 Q$$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₁、Q₂、Q_n-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临界量，t。

企业面积较小，且生产单元与储存单元距离较近，因此把整个厂区作为一个单元分析，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使用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建成后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识别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值
1	酒精（75%）	64-17-5	0.0188	500	0.0000376
2	丙泊酚	2078-54-8	0.00004	50	0.0000008
3	次氯酸钠	7681-52-9	0.003	5	0.0006
4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	50	0.000006
5		化验废物	/	50	0.000136
合计					0.000775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上式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6.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加强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日常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建立医疗废水消毒记录和操作规程。

(2)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间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措施，不同种类的医疗废物分区存放，设置标识标牌。

6.3 动物疫情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收治动物不涉及动物疫病，每只宠物在入院前均需进行疫情检查，未发现疫情可入院治疗，严格按照《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和《南京市动物重大疫病免疫条例》进行动物疫病风险防控。若出现重大动物疫情，应立即上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调查疫源，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启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系统、应急预案和对疫区实行封锁的建议，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立即作出决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的范围应当按照不同动物疫病病种及其流行特点和危害程度划定，具体划定标准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对疫点应当配合采取下列措施：

- ① 扑杀并销毁染疫动物和易感染的动物及其产品；
- ② 对病死的动物、动物排泄物、被污染饲料、垫料、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
- ③ 对被污染的物品、用具、动物圈舍、场地进行严格消毒。

7、结论

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可能性较小，事故等级较低，在采取有效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风险伤害减小到最低，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4-22。

表 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恒康畜牧有限责任公司七里街宠物医院迁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龙蟠南路 49 号
地理坐标	E: 118° 47'29.195", N: 32° 0'37.91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原料酒精、丙泊酚、氯片（次氯酸钠），危险废物化验废物、医疗废物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涉及酒精、丙泊酚等易燃物品，但暂存量较小，泄漏风险较小，对环境的影响途径主要为火灾次生伴生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仓库、生产区与集中办公区分离，生产车间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 ②组织好现场管理应急措施，配备足够的医疗药品和其他救助品，加强废水处理装置日常运行管理。

	<p>③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p> <p>④医院内实施防渗措施，制定预防灾难性事故的管理制度，明确应急处理要求；组织训练本单位的灾害性事故应急救援队伍；明确项目应急处理现场指挥机构及其相关系统，保证通讯，及时上报和联系。</p> <p>⑤本项目依托南京雅居乐花园的现有雨污水排水系统和事故废水封堵设施（雨水截止阀）等应急设施。</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p>	<p>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可能性较小，事故等级较低，在采取有效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风险伤害减小到最低，控制在可接受水平。</p>
<p>8、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 环境管理机构</p> <p>项目建成后，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p> <p>(2) 环境管理内容</p> <p>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p> <p>①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增强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p> <p>②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p> <p>③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p> <p>④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部门通报。</p> <p>(3) 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p> <p>①排污许可制度</p>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O8222宠物医院服务，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无需办理排污许可业务。</p> <p>②环境管理体系</p> <p>项目建成后，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以便全面系统地对污染物进行控制，进一步提高能源资源的利用率，及时了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更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p>	

③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④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⑤社会公开制度

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

9、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环保投资 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的 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4-23。

表 4-23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额 (万元)
废气	动物臭气	院内无组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	/
	医疗废气	院内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生化池	满足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地面清洗废水、医疗废水、美容废水	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施+现有生化池	满足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噪声	生产设备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	东、南、北侧厂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西侧厂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4 类	/
固废	医疗废弃物暂存区	1.3m ²	暂存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5
	/	/	动物尸体委托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0.2
环境风险	重要位置按规范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加强人员培训以及及时应对事故；不定期查看，同时配有消防应急物资等，一旦有突发情况，需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0.3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规范化接管口，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 434.4t/a，无新增总量控制因子；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零排放。	
“以新带老措施”		
合计	/	2

10、公众参与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宁环办〔2021〕14号）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开展了公众参与，开展的形式主要为网络信息公示、张贴公示公告等。具体如下：建设单位在向审批部门上报报告表前，于2026年3月20日通过环评公示网站（<http://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60320pe5Wx>）公开了南京恒康畜牧有限责任公司七里街宠物医院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同时在项目所在地周边的敏感点处张贴了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报告全本查阅途径、公众意见征求范围、公众意见表链接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反馈意见。公示情况详见附图附件。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动物臭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医疗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LAS、粪大肠菌群数	生化池	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地面清洁废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总余氯	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施+生化池	
		美容废水	pH、COD、SS、NH ₃ -N、TN、TP、LAS		
		医疗废水	pH、COD、SS、NH ₃ -N、TN、TP、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		
声环境	东、南、北侧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 减振隔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
	西侧厂界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4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暂存	环卫清运	
	一般固废	动物粪便	垃圾桶暂存		
		废包装材料	垃圾桶暂存	集中收集后外售	
		动物尸体	密封袋暂存	委托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危险废物	化验废物、医疗废物	医疗废弃物暂存区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源头控制: 采取雨污分流, 清污分流; 加强企业管理, 定期对废水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 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p> <p>②分区防渗: 院区做好分区防渗, 杜绝渗漏事故的发生。</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企业应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安全生产规范, 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 增强职工的风险意识, 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 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环境管理机构 项目建成后, 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1 名, 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 不断提高管理水平。</p> <p>(2) 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 环</p>				

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①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增强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②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③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④负责环保专项资金的平衡与控制及办理环保超标缴费工作。

⑤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部门通报。

⑥调查处理公司内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建立污染突发事件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

(3) 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

①排污许可制度

本项目无需办理排污许可业务，依托租方现有排污口，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妥善处置。

②环境管理体系

项目建成后，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以便全面系统地对污染物进行控制，进一步提高能源资源的利用率，及时了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更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

③排污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④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⑤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⑥社会公开制度

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

六、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境政策，与区域规划相容，选址布局合理，符合南京市“三线一单”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成熟可靠且技术经济可行，排放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会影响区域环境目标的实现；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可行。在有效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水		废水量	434	434	/	434.4	434	434.4	+0.4
		COD	0.0074	0.1271	/	0.0852/0.0174	0.0074	0.0852/0.0174	-0.0418
		SS	0.0039	0.0663	/	0.0435/0.0043	0.0039	0.0435/0.0043	-0.0228
		氨氮	0.00004	0.0130	/	0.0055/0.0017	0.00004	0.0055/0.0017	-0.0075
		总氮	/	/	/	0.0076/0.0047	/	0.0076/0.0047	+0.0076
		总磷	0.00006	0.0004	/	0.0013/0.0001	0.00006	0.0013/0.0001	+0.0009
		LAS	/	/	/	0.0026/0.0002	/	0.0026/0.0002	+0.0026
		粪大肠菌群数 MPN/a	/	/	/	$4.944 \times 10^{12}/4.344 \times 10^8$	/	$4.944 \times 10^{12}/4.344 \times 10^8$	$+4.944 \times 10^{12}$
		总余氯	/	/	/	0.0003/0.0003	/	0.0003/0.0003	+0.000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05	/	0.05	/
		生活垃圾	/	/	/	1.98	/	1.98	/
		动物尸体	/	/	/	0.01	/	0.01	/
		动物粪便	/	/	/	2.055	/	2.055	/
危险废物		化验废物	/	/	/	0.005	/	0.005	/
		医疗废物	/	/	/	1.02	/	1.02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前为接管量，“/”后为外排量。